**合同编号：** 2024-B-524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220千伏吴潭变及110千伏庙湾变站址方案选址及详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

委 托 方**(甲方)** ：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承 接 方**(乙方)**：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2月 10 日

 规划设计（1）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甲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就

**《220千伏吴潭变及110千伏庙湾变站址方案选址及详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区域负荷快速增长需求，服务地区经济发展，增强云城地区的供电能力，完善该区域的电网网架，提升电网安全可靠性，需尽快建设220千伏吴潭变及110千伏庙湾变。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

（1）220千伏吴潭变站址方案选址（含建设必要性、规划符合性分析及站址建设方案等）；

（2）110千伏庙湾变站址方案选址（含建设必要性、规划符合性分析及站址建设方案等）；

（3）变电站选址后涉及的详规局部调整方案(含详规调整必要性分析及调整前后指标对比图及表等)。

1.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2025年2 月10日至 2026 年2月10日在 杭州市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选址论证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

规划设计（2）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一周（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承接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相关背景资料及其他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现状资料收集等相关调查；**
3. **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图纸、说明书和文本等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其它场合，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基础资料归还甲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选址论证报告由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并取得选址意见书为止，即视为验收合格。

规划设计（3）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一）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人工、交通、住宿、文印、例会、咨询、专家评审、加班、保险、银行手续费、规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

（1）合同签定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计设计费用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取得选址意见书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计设计费用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合同额的0.5‰ 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规划设计（4）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每天赔偿总设计费用的 0.5‰，或者一次性扣除总设计费的 1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双方认可的有关部门**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方协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或申请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中止。

规划设计（5）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名 称（或姓名） |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 系 人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通 讯 地 址 |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火车西站东侧落客平台云尚中心1 号1楼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311100 |
| 开 户 银 行 |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 帐 号 | 91330110MA2AYEMM3M |
| 承 接 方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 系 人 | 肖伶群（签章） | 日 期 | 2025年2月 |
| 通 讯 地 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28号301室 |
| 电 话 | 0571-87755875 | 邮政编码 | 310012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杭州机场路支行 |
| 帐 号 | 19015301040003316 |

附件 ：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  |
| --- |
|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 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乙方项目负责人：肖伶群 电话：13094805571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 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 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 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 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 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 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 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 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以下无正文)